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广、叶瑛、尹菲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90,15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95,454.53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为 2 年（起止日以金融机构系统内日期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

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的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财务风险，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广、叶瑛、尹菲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系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低于房屋所在商圈的市场均价，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年度租赁及物业费用有所降低。该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鉴于本合同期限超过三年，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需每三年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首个三年的截止日期为2030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广、叶瑛、尹菲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另行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并对外发布相关会议通知。在正式发布会议通知前，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需报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一并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